

# 財團法人高志清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 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書

- 本人已詳閱「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財團法人高志清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及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是美)對資料內容進行查核及人力資料庫使用，若有虛偽造假之情事，本人願接受取消或終止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經查不實，應賠償因其行為所造成基金會或康是美之損害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資料前務必詳閱：
- 一、基金會與康是美蒐集下列資料僅作為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審查暨發放與康是美面試、任職就業之用，對於內容所揭之個人資料不會作為其他用途。
  - 二、錄取者申請資料自受理截止日起滿五年銷毀；若未經康是美錄取，您所提供申請資料(含事先簽具之領據)將於錄取公告日起6個月內由康是美銷毀。
  - 三、您得向基金會(06-253-6789 分機 6614)或康是美(02-27990560 分機 5602)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權利；且您清楚瞭解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基金會或康是美將因此無法提供獎學金或就業面試機會等。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簽名：\_\_\_\_\_

### 基本資料

學校		年級/班別	_____年級/ 班別_____
申請人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銀行帳戶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銀行帳號 (位數不足 14 位者，請從左邊填起，不須補 0)

### 資格審查及調查

學業成績 (上、下學期平均)	操行成績 (上、下學期平均)	全科目皆 及格	曾參加 康是美 實習	通過藥師 一階國考	該年度是 否受領公 費或其他 獎學金	是否參加校內 外學會及職務	檢附資料 (請勾選 1~4 必要 審查資料)
_____分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 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 擔任職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一階國考 及格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信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審核結果 (系辦公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推薦老師簽名 或系辦蓋章
--	-----------------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存摺影本黏貼處

NO :

#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第  
115 年度康是美藥學系學生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據

領款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領據僅作為錄取者，提供基金會核帳發放獎金證明用。
- 二、本收據請先填寫並簽名蓋章，如未經錄取，本領據將由康是美統一與您所提供的申請資料於錄取公告日起6個月內一併銷毀，不作其他任何用途。